

臺北市政府 103.03.05. 府訴一字第 1030903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2654800
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改制前景美分處（下稱景美分處）誤認屬巷道用地，以民國（下同）7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景乙字第 18058 號

函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，經該處以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81636400 號函查復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

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於 66 年 2 月 2 日核發之 66 使字 XXXX 號

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文山分處乃以 102 年 9 月 3 日

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511228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9,125 元。

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2654800 號復查

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6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

……

.. 二、依法.....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..... 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.....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財政部 94 年 10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772630 號函釋：「69 年 5 月 5 日『土地稅減免規則』

修正發布前，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雖經查明確實作為巷道無償供公共使用，依『土地稅減免規則』第 9 條規定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係經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強制闢寬作巷道使用，後經景美分處查明為巷道使用，以 7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景乙字第 18058 號函核准自 70 年下期起免徵

地價稅。系爭土地迄今仍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並無任何變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前經景美分處 7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景乙字第 18058 號函誤認為巷道用地，嗣經文山分處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，經該處查復文山分處系爭土地係屬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，有地籍資料查詢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、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816364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應免徵地價稅等語。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次按 69 年 5 月 5 日土地稅

減免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雖經查明確實作為巷道無償供公共使用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，為財政部 94 年 10 月 4 日臺財

稅字第 09404772630 號函釋在案。經查系爭土地係屬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，系爭土地縱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系爭土地仍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。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稅計 3 萬 9,125 元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

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